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杨梅方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

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3日